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
聯絡人：黃佳瑩
聯絡電話：(049)2332110#1322
傳真電話：(049)2371340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興中學字第1120009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個人推薦表、團體推薦表 (a101m0000u_1120009192ax_1.pdf、
a101m0000u_1120009192ax_2.odt、a101m0000u_1120009192ax_3.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與推薦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30160號函辦理。
- 二、各單位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底止，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方式及程序辦理。
- 三、相關表件(含推薦表、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等)，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頁(<https://www.chsh.ntct.edu.tw>)下載，檢送一式4份、電子光碟1份，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收。
- 四、有關薦報作業等相關事宜，倘有問題請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杏壇芬芳獎專案助理黃佳瑩小姐，電話：049-2332110轉132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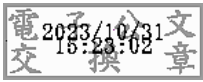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本校學

光復商工 112/11/01



1120007848

務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